

# 2023年土方分包合同(通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一

3、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自带安全帽，在施工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不文明施工现象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补充条款：

1、如果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找别的工人做点工，并按100元/人每天计；或者分包部分工程给别的工程队做，其所付出的费用和工程款由乙方付。

2、乙方不得在工地打架闹事，如果发生一次罚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交保证金伍仟元整，基础上来后返还。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二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 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人民币（暂控）（含税）。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2. 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 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 因 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第四条 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

放地。

## 2. 乙方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 (2) 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 (4)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 (5) 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
- (7) 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 (9) 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 (10)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 (11) 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 (1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 (13)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 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 乙方按总造价 %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 具体国家标准为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第八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或确认)后，方准施工。
2.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工期同建设方协商。
3. 变更工程如报价清单中已列有单价者，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后再比照相关优惠让利幅度结算；未列者，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后按实结算。

## 第十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1）依现场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确认验收时间。（2）上级部门的计划安排。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之日前 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
2.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迟延竣工处理。
  - （1）增减变更文件及其它洽谈记录；
  -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工程竣工图；
  - （4）工程用材用料生产合格证及所有检测合格报告。
4.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向甲方交付工程，在交付前，乙方应当将一切杂物及剩余材料清除干净。

##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工程保修期限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保修金为总工程款的 %，且为总工程款中的一部分。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认可，不发生任何质量问

题，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乙方负责在收到建设方或甲方通知后 天免费修复，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修复，甲方可另请第三人予以修复，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方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工程总额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向建设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不为此工程的总承包方从事包括行贿在内的任何不当行为。

2. 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前，甲方因生产急需而提前进驻该工程的，不视为默认工程已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及是否合格仍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 第十六条 合同正本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正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双方签定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水电工劳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7800m<sup>2</sup>。该总建筑面积经建设方、设计方及监理方审核、认定。劳务费支付以此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结算，不得另行调整。

施工条件：本工程为全框架结构，楼层多为1~2层，幢号多、分布广、面积小，因此，项目部不提供施工井吊(食堂除外)，上下楼层材料运输乙方自理，合同单价已结合施工难度有所提高。

### 二、 工作内容：

专家公寓12幢、食堂、制冷中心、水泵房、药品库、变电所各幢号：

- 1、室内水电安装(不包括灯具、洁具);
- 2、临时用电、用水的安装、维护、使用;
- 3、配电房的低压出线端口的施工;
- 4、水泵房的动力电源和室内水电安装;
- 5、制冷中心电柜的安装;
- 6、弱电穿线、暖风系统预埋;
- 8、提前12天做好材料计划。

### 三、承包内容:

- (1)承包工作内容中的全部人工费;
- (2)涉及本工种的施工图纸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 (3)承包工作内容中指定的材料费用及其它损失费;
- (4)设备安装费用另计;
- (5)承担材料浪费费用;
- (6)图纸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增加,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结算给乙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减少,按实际减少工作量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 四、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部工长的《质量技术交底》内容执行;
- 2、乙方所做的成品必须符合建设方、监理方及项目部的验收



要求，如果达不到者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至合格为止，如果乙方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现金处罚；如果乙方多次出现质量事故，甲方将勒令乙方退场，退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降位处理支付，乙方不得胡搅蛮缠。

## 五、工期要求：

2、主体开工时间：

3、主体断水时间：

4、工程交工时间：

5、元(壹仟圆)；

6、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10日(拾日)内不作工期调整，拾日外甲方将给乙方顺延工期。

## 六、文明施工：

2定，不带家属、小孩进入施工区。乙方必须保持生活区宿舍、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严禁使用电炉、电炒锅、电饭锅、电老虎、煤油炉以及乱接乱拉电线，违者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并没收其电器，拆除违章架设的电线。

3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元。作业面和周围必须清洁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保护成品的清洁卫生。

5检查结果，实行奖优罚劣。

6甲方对责任双方各处以20xx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果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劳

务合同，勒令乙方退场。

7发生火灾事故。

8

七、安全施工：

1、遵章守纪：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纪、违章和冒险作业，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2、违章责任：在生产过程中，乙方违纪、违章及冒险作业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此，乙方必须加强对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

3、劳务人员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教育和培训职工掌握安全生产的知识，正确的使用“三宝”；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九、合同单价：

每平方米 元正(大写每平方米 圆整包干)。

十、付款方式：

1、乙方进入工地后，自行垫付一个月的生活费用；

2. 一个月后，按进度的完成量的30%支付工资；

3. 主体断水后, 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工资的40%工资;
- 4、 砖砌体、收尾工程完工后, 甲方付给乙方总工资的60%;
- 5、 本工程粉水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资的80%;
- 6、 本工程交工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资的90%;
- 7、 在建设方规定的使用期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资的95%;
- 8、 剩余总工资的5%在工程交工半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 9、 工期延误处罚的金额将在乙方总工资中扣除;
- 10、 如因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违规处罚金将在结账中扣除。

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完工后自行废除。以上各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违约将视为违法! 由项目部监督执行。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邛崃市“4.20”地震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高何镇、靖口村、王家村

3、工程内容：包括c15砼砂浆卵石、干砌卵石(包括砼框架)、旧坎补砌、人工填基。具体做法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和“样板”工程做法为准。

## 二、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

2、甲方提供以下机具及材料： 转运砂、石、三轮车、铺路木板

3、乙方必须自备以下机具工具：铁锤、撬棍、吊砣、麻线、水平尺、卷尺、铁铲、铝合金靠尺、灰桶、灰刀、红蓝铅笔、墨斗、安全帽、安全带、等上述第 2 点未提及的其它需用料具。

##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人工清基，干砌卵石(包括砼框架)[]c15砼浆砌卵石(包括c15砼压顶)、旧坎补砌，具体范围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为准。

2、工作内容：

(1)熟悉施工图纸，布置操作地点，领退料具，班组自检并配合受检，整个施工现场内一切所需材料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装卸和运输(含人力运输、人力传递或机械配合运输，含反复多次转运)。

(2)清理基层，拉线，弹线，吊线，坡度杆，调制砂浆、砼，砌体外架翻板，选料，铺浆，砌卵石，搭拆所有砌体架子(含超高)，勾缝，安放收缩缝木板，落地灰回收重新使用，清理碎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并运至地面指定地点堆放等。同时做好养、保护工作。

(3)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以上未列出的而预算定额和劳动定额砌体工程应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承包价格：砌筑浆砌170元/m<sup>3</sup>;干砌160元/m<sup>3</sup>结算。

五、付款方式：

1、由工地技术员及建设、监理、总包单位对所承包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后，每月根据结算单位所结工程量的70%付给，砌体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及项目部，监理验收达到要求后付余款的28%，剩余2%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2、每月25号结算本月工程量，次月5号前支付(乙方提供民工工资表)。

六、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1、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邛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

2、质量验收：每条田埂砌体完成后，先进行自检，然后甲方技术人员检查后，报建设、监理单位验收，每次验收必须一

次通过，多验收一次，根据严重程度予以罚款50~200元。

3、砌体坡度偏差不大于10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20mm□

4、质量要求：本工程具体质量要求见技术质量交底中要求和甲方质量检查条款的规定。

七、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工地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整改。如不及时安排人员整改，甲方将另派人员整改，工资加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保证施工安全，杜绝工伤事故发生。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若出现任何意外伤亡事故，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

九、工期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工程必须按期完成，工期每推后一天罚200元。

十、管理要求

1、上班期间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离开必须向项目部经理请假。

2、班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无任何理由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已完工程量按50%结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计划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成后并结算付款后自行失效。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 方：

代 表： 电 话：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五

发包单位：\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_\_\_\_\_工程项目，经内部劳务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所有施工中的水.电.消防及防雷系统包工包料的施工。

1. 室内排水、强弱电、避雷、预埋、安装及管网的防腐、油漆。电梯门厅、楼梯、灯具预埋安装、防雷系统，部分预埋件。具体施工做法和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和修改通知施工。
2. 材料的场内运输。
3. 所有工程的临电、临水全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负责出零杂工、所用材料。

1、包工主材及主材配件、包油漆、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

2、包施工工具、施工电牌、电线、安全帽、水鞋、雨衣。

1、根据上述承包内容，按建筑面积结算，以每平方米为\_\_\_\_\_元。

2、甲方如需修改图纸和设计变更，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3、付款的审批程序按甲方规定。

1、每月结算一次，并按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35%，剩余5%作为二年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2、乙方收到款后，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

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20万元保证金，根据第一次拨款逐步给乙方退还保证金。

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2、甲方需赶工期时，乙方应无条件顺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进行施工，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所完成的工程量从乙方的总工程量中扣除。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排水管安装、维修、拆除等

2. 工程地址： 红康幼儿园教学楼

3. 工程内容： 排水管道工程

3.1材料计划(定尺)、装卸、搬运；

3.2成品保护、清洁卫生、余料回收；

##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包材料、人工、机具费。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场内装卸转运。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技术必须达到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不验收。

## 四. 合同工期

1. 在20xx年 7 月 15 日前必须进场开始安装。具体工期必须满足甲方需要。

2. 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内容，经甲方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后为竣工时间。

3.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五、合同价款

排水管道敷设安装，合计 15118.3 元。（大写：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整）。

此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工程结算以现场安装完成为准，不合格工程量不验收。

##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合格后付完工程总款。

##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操作场地，施工临时用房及用水、用电等临时设施，以满足乙方施工需要。安装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负责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1.3 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2.2 在正常条件下，确保工期，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2.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在施工期内负责双方的成品保护。

2.5 保证工程符合总进度要求。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导致延误工期，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报，经批准后顺延工期。

2. 对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材料人工费用。

## 九、其它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期要求施工。

2、如乙方个别人员违反甲方和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时，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对该个人清理出场。

3、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工程完工款项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七

承包单位：（甲方）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混凝土原材料的清洗、过筛、过磅和上料搅拌，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浇筑振捣、倒运水泥、搭拆移动临时马道、溜槽的安放及拆除、混凝土泵管的清洗、混凝土的抹平压面、遮盖、保湿养护及测温、配合比、混凝土试块制作等全部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水电安装等专业的预留预埋。所有漏撒的混凝土及余浆的清理工作(在混凝土初凝之前清理完毕)。

2. 工程变更和二次施工。

3. ( )元内的工程变更。

(四)工程价格：

1. 按单项承包

a. 采用地泵混凝土 元/立方。

b. 采用搅拌机混凝土 元/立方。

2. 按建筑面积计算，混凝土合计为 元/m<sup>2</sup>

(五) 工程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天(钢筋安装开始，甲乙双方签字)，主体封顶 天(均7天每层)，乙方应保证正常施工过程中的人员配备(劳务层管理人员)，并确保不因农忙、雨天而影响工程进度。如因自身原因完不成工期，拖后1天罚款3000元，提前一天奖励3000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或奖励)。办公楼每层施工天数分配木工4天、钢筋工2天、混凝土工1天。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2.1 本合同

2.2 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工程劳务量清单；

2.4 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2.5 图纸；

2.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7 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外的劳务认定。

第三条、甲方责任

- 3.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3.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试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 3.3 负责工程的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 3.4 统筹安排直辖市解决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 3.5 提供施工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 3.6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 3.7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1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
- 4.3 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4.5 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的资料，不得拒收。

####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付款：

- 5.1 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劳

务费结算书。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2基础工程完成付基础总款的 % (注：基础模板全部拆除并已清理干净)，主体封顶付人工费 %，手续完善7日内支付。

## 第六条、 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本工程合同质量等级为 合格，质量验评单位为：市质监站、检测站、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

6.2乙方应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特殊工种上岗证，如因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向甲方付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并对各质检部门提出的整改进行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质量员有权进行处罚(根据情节：500-1000元)，处罚后还不整改，将责令停工整顿直至勒令退场，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6.3甲方每月组织质量联合检查，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 % 扣除，甲方将责令乙方返修整改，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对在施工中建设、监理、监督站单位因质量原因对本工程的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1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国家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工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如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进入工地系戴安全帽(否则每人次50元罚款)，高空作业系紧安全带(否则每人次罚款100元)。

## 第八条、 机具和材料：

8.1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制度，对领用的材料、

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具，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如有丢失损坏，则按市场价赔偿甲方，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8.2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合理使用，砼用量以甲方预算人员实际计算工程量为准，由于乙方原因增加砼的超耗，砼费用及灰渣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各层施工缝外观涨模处理，允许发生灰渣量 2 立方/千平方米，节约奖励乙方200元/立方，超耗扣除乙方400元/立方，所有生产垃圾1车/千平方米(东风单车)，超出部分每车按200元予以扣除。

## 第九条、 紧急补救

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间，在乙方劳务作业范围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工作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为完成此工作或修理而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现场管理：

10.1乙方有责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文明礼貌的教育，协助工程承包人搞好现场区的治安工作。

10.2乙方保证自己队伍没有身份不明人员，保证不发生与现行法律、法规抵触的活动。

10.3乙方内部如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理。

10.4乙方之间发生群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10.5乙方如与工程管理人员及周边居民发生冲突并造成后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0.6乙方作业人员均应文明礼貌，着装整洁，共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0.7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10.8乙方须提前15天提交材料明细，明细要严谨细化，如有超出实际用量，剩余材料按市场价作为工程款。

10.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必须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现场人员的管理，在双方意见没有达成共识之前，应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安排。对不能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很好配合，屡次出现无理纠纷有情绪的承包人，甲方视情节有权以经济手段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10.10施工中因施工措施的调整或材料运距变化面增加或减少的辅助用工，乙方不再单独计取。

10.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施工质量，进度问题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将安排他人完成，费用按5倍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10.12乙方承担由于自己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在进度付款时扣除)。

10.13乙方内部原因造成的误工和业主、监理、工程承包人未签字认可的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例会内容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分包工程竣工。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_\_\_\_\_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1)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_\_\_\_\_。

10.7、按本合同约定, 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

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

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中间支付：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



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

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

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后生效。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土方分包合同通用篇九

乙方(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分包范围：桩(含基础桩及支护立柱桩)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机械、人工、燃油、挖运施工现场道路及平整场地等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合同价款

2.1基础桩与支护立柱桩工程暂定总价： 元(具体工程量清单见合同附件一)。

2.2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 基础桩与支护立柱桩采用包干单价形式

2.3结算方式： 以承包人现场实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 3、分包工作期限

工期： 自开工之日(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起 天内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

### 5、甲方代表：

### 6、乙方代表：

### 7、工程承包人义务：

7.2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3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4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8、劳务分包人义务

8.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责任，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9.2、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承担违约责任。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除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

## 11、质量保修

11.1分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5%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12.1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人合同和承包人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2.2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 13、违约责任

13.1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2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3.1.3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

13.1.4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交付、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工程保修合同、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 15、合同份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分包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分包人(签字)： 签订日期：